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决策管理体系，强化公司战略执行与管理，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融资等重大投资决策前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等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的专业特长进行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届次与董事会届次一致，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具备符合履职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
- （三）审议公司重大股权变动、公司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的方案；
- （四）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由战略委员会先行研究讨论，形成书面意见或建议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前述职责，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前述职责。

第五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三）2名以上（含2名）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在战略委员会成员有特殊原因无法到达现场的情况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安排召集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将书面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送达全体委员及列席人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战略委员会委员做出判断的必要信息和数据。上述资料的提供应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规范。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涉及提交董事会进行普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涉及提交董事会进行特别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期限等事项。每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自动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审议事项内容，战略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议题涉及人员列席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陈述并接受询问，必要时可请其他董事及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有关工作人员应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负责对会议进行记录、制作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列席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在会议决议形成之前，战略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相关议题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回避审议和表决，因此及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辞职等原因导致参与表决的战略委员会委

员不足审议通过相关决议所需委员人数时，战略委员会应将相关议题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